

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土建及轨道

专业施工监理招标

标段编码：NJGD2500410-09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76
第六章 图纸	7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封面	97
目录	9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9
(一) 投标函	99
(二) 投标函附录	10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01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102
四、投标保证金	103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3
五、商务标文件	10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4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4
(附件) 企业资质	104
(附件) 企业证书	104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4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5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5
(附件) 基本信息	105
(附件) 资格证书	105
(附件) 社保	105
(附件) 业绩	105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6
(附件) 基本信息	106
(附件) 资格证书	106
(附件) 社保	106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7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8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9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9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9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9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0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11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12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12
(附件) 财务状况	112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13
六、经济标文件	114
七、技术标文件	115
八、其他资料	116
第九章 其他	1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土建及轨道专业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GD2500410-09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已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审批文号:宁发改投资字(2025) 10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40.00%;国有(非政府投资):6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土建及轨道专业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

2.2 招标范围: 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土建及轨道专业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三控制,落实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达到预防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事件发生,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建设周期和提高投资效益的目的。

2.3 计划工期: 255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3,69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南京地铁1号线(迈皋桥站~安德门,含珠江路控制中心、小行基地)、1号线南延线(安德门~药科大学站、药科大学基地)及原1号线西延线(现10号线小行站~奥体中心站段)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土建及轨道专业施工监理。其中南京地铁1号线轨道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包含对1号线全线钢轨、扣件、轨枕、道床(修补)、道岔、钢轨伸缩调节器、防脱护轨、钢轨涂油器、挡车器、标识标牌、道口等轨道设备进行大修及更新改造,消除轨道设施设备隐患,提升安全性能;南京地铁1号线土建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包含对1号线高架线路桥梁支座、护栏板、声屏障更新;对结构裂缝进行大修整治加固;对全线车站、主所、基地等建筑内外装饰装修更新;对全线构建筑物屋面、幕墙、钢结构防火防腐等大修更新;对全线出入口增设电梯等适老化设施改造,消除设施隐患,提高主体结构可靠性,提升适老化友好程度。

2.6 工程类型: 城市轨道交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以下资质之一：①市政公用工程（含地铁轻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②铁路工程专业监理甲级；③监理综合资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监理费用）不低于500万元的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业绩，合同范围须包含土建（含装修）或轨道监理任务；

注：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出相关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4. 人员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须同时具备如下条件：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铁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②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总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注/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无法提供毕业证书的可提供学信网证明。

5. 信誉要求：（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其他要求：1）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项目且必须是与投标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本单位工作人员。（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2)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书：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⑤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⑥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5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得0-5分。	
		进度控制 (0~4.00)	项目监理细则方案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针对南京地铁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施工，投标人对项目进度控制方案措施得当，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得0-4分。	4.00
		安全控制 (0~4.00)	项目监理细则方案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针对南京地铁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施工，投标人对项目安全控制方案措施得当，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得0-4分。	4.0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 (0~4.00)	项目监理细则方案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针对南京地铁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施工，投标人对项目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控制方案措施得当，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得0-4分。	4.00
		工程计量及结算 (0~4.00)	项目监理细则方案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针对南京地铁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施工，投标人对项目工程计量及结算工作措施得当，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得0-4分。	4.00
		重点、难点分析 (0~5.00)	项目监理细则描述准确详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针对南京地铁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施工中关键工序和复杂节点有对应的监理管理措施，对施工中重点、难点认识全面，并且在投标文件中有详细描述，得0-5分。	5.00
		服务保障 (0~4.00)	根据投标人派驻人员方案的可行性、响应招标人员要求、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承诺、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监理项目部建设、项目部组织机构以及项目部制度等合理性得0-4分。	4.00
		对本工程的建议 (0~5.00)	投标人对本工程的建议具备充分的合理性、可行性，得0-5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一般业绩 (0~12.00)	企业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监理费用）不低于500万元的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业绩，合同范围须包含土建（含装修）或轨道相关的监理任	12.00

			<p>务。具备一项得4分，最多得12分。</p> <p>注：（1）资审业绩和评分业绩可兼得；（2）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出相关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p>	
		<p>企业专项业绩 (0~8.00)</p>	<p>企业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国内轨道交通（含铁路）改造工程相关监理业绩，合同范围须包含土建（含装修）或轨道相关的监理任务。</p> <p>合同金额（监理费用）200万元及以下，具备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p> <p>合同金额（监理费用）200（不含）-300（不含）万元，具备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p> <p>合同金额（监理费用）300万元及以上，具备一项得4分，最多得8分。</p> <p>注：（1）企业专项业绩最多得8分；（2）资审业绩和评分业绩可兼得，一般业绩和专项业绩可兼得；（3）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出相关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如以上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可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p>	8.00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p>评审因素</p> <p>总监理工程师 (0~6.00)</p>	<p>评分标准</p> <p>总监理工程师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监理费用）不低于300万元的国内轨道交通（含铁路）改造工程相关监理业绩,合同范围须包含土建（含装修）或轨道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监理</p>	<p>分值</p> <p>6.00</p>

			<p>任务。具备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p> <p>注：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可兼得，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出相关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如以上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可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p>	
		<p>总监代表 (0~4.00)</p>	<p>总监代表1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铁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4分。</p> <p>注：（1）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注/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无法提供毕业证书的可提供学信网证明；或以高级工程师证书上的专业为准。（2）执业资格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4.00
		<p>安全工程师 (0~4.00)</p>	<p>安全工程师不低于2人，不得兼任，且须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满足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执业资格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4.00
		<p>土建类专业监理工程师 (0~6.00)</p>	<p>1. 土建类专业监理工程师不低于3人。如人员不足3人，此项不得分。</p> <p>2. 每1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满分6分。</p> <p>注：（1）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注/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无法提供毕业证书的可提供学信网证明；或以高级工程师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无法体现相关专业不得分。（2）执业资格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6.00

			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轨道类专业监理工程师 (0~6.00)	1. 轨道类专业监理工程师不低于3人。如人员不足3人，此项不得分。 2. 每1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满分6分。 注：（1）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注/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无法提供毕业证书的可提供学信网证明；或以高级工程师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无法体现相关专业不得分。（2）执业资格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6.00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0~4.00)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执业资格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4.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投标文件中，无法录入的请将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2\) 招标代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猛、陈超15952082170、15895950837；](#)[\(3\)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联系电话：025-83194554。](#)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灵路199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4楼
联系人：	王诗伟	联系人：	陈猛
电话：	025-88058623	电话：	1595208217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http://www.jt.gov.cn)（电话:025-831945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灵路199号 联系人： 王诗伟 电话： 025-880586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4楼 联系人： 陈猛 电话： 15952082170
1.1.4	项目名称	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40.00%;国有（非政府投资）:6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土建及轨道专业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 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三控制，落实安全管理、合 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达到预防工程施 工安全事故事件发生，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建设周 期和提高投资效益的目的。
1.3.2	服务期	2555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应轨道交通规范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p> <p><u>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以下资质之一：①市政公用工程（含地铁轻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②铁路工程专业监理甲级；③监理综合资质；</u></p> <p><u>3. 业绩要求：投标人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监理费用）不低于500万元的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业绩，合同范围须包含土建（含装修）或轨道监理任务；</u></p> <p><u>注：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出相关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u></p> <p><u>4. 人员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须同时具备如下条件：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铁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②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p> <p><u>注：总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注/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无法提供毕业证书的可提供学信网证明。</u></p> <p><u>5. 信誉要求：（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p> <p><u>（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p> <p><u>（3）其他要求：1）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项目且必须是与投标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本单位工作人员。（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p> <p><u>2）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书：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企</u></p>

		<u>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⑤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⑥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5-09-03 09:0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5-09-09 17:00:00</u>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澄清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打包下载的所有文件</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09-03 09:00:00</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09-25 09:30:00</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u>2025-09-10 17:00:00</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2025-09-10 17:00:00</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交的一切资料</u>
3.3.1	投标有效期	<u>180天</u>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u>13,690,000</u>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u>/</u>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总价</p> <p>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内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的体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给出的暂定取费基数报出投标费率和投标报价，中标人的投标费率作为合同监理费率，投标报价作为合同价款。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监理费用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p> <p>2、投标人以招标文件给出的暂定取费基数作为监理费用的报价基础，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最高限价，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施工阶段监理单位人员服务费的单价与合价监理单位人员包括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包括监理单位人员工资、医疗费、保险费、劳保装备费、福利费、伙食费、个人通信费、个人交通费、探亲费、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除外)、监理单位人员现场补贴费、监理单位人员夜间施工与节假日施工的加班费用以及监理单位的利润、管理费、税金等项目费用。(2)交通费指差旅费、市内交通费。(3)测量设备及现场一般检测设备使用维护费主要为一般性测量、检测设备的折旧费、维护费、检测校验费等。注：材料检测费由业主直接支出，不包含在投标报价内。(4)办公设备、用品费包括低值易耗品费、办公通讯费以及计算机、激光打印机的折旧费等。(5)聘用服务人员费指勤杂人员工资等。(6)监理服务风险费指除合同条款规定的因工程规模调整、工程变更、监理服务期起始时间的调整及其他与工程相关的风险而需支付的费用。(7)结算收尾费协助业主完成本监理标段内的单位工程验收及结算收尾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8)保修期服务费协助业主完成本监理标段内工程的保修期内的工作以及保修期服务期阶段监理单位的办公、生活用房及设施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3、中标人自备监理工作必需的仪器设备、通讯设备及计算机、激光打印机、交通工具。所有费用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p> <p>4、监理单位应在协议书有效期内办理其全部项目参与人员的职业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或团体人身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工期延期，保险期限应随监理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p>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50,000元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p> <p>支票</p> <p>银行保函</p> <p>保险保单</p> <p>担保保函</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p> <p>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	--	--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u>2020</u>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支票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 不采用 横向暗标： 不采用 具体要求： /
10.4	<p>1、公证收费标准：200万（含）以下——2000元，200万-1000万（含）——5000元，1000万-5000万（含）——10000元，5000万-1亿（含）——20000，1亿-5亿（含）——30000元，5亿-10亿（含）——50000元，10亿以上——100000元。企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钟山公证处，税号：12320100425804207D，营业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369号盈嘉大厦4楼，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三山街支行，行号：102301000116，银行账号：4301016509100143074，电话：025-58074613，联系人：蒋颖，联系方式：18905150173；</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80%计取；</p> <p>3、交易服务费按宁发改价费字〔2023〕614号）文件执行。</p> <p>以上1、2、3项费用不另行计列，计入投标报价中。</p> <p>4、受系统限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内存不得超过1G, 否则可能无法生成。</p> <p>5、按照南京地铁集团档案管理办法验收移交相关资料。</p> <p>6、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无法录入的请将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和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文件的均可作为评审依据。</p> <p>7、第1.9.1条增补：（1）不论招标人是否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均应充分了解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2）不论投标人是否进行过现场踏勘，招标人始终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是对现场情况充分了解和熟悉的基础上进行的；（3）中标后，凡是以未充分现场踏勘或类似理由，要求顺延服务期（交货期）或增加工程价款的，招标人一律不予认可。</p>	

	<p>8、第1.12款增补：偏差：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外，不允许重大偏差，允许细微偏差，但可能会因偏差导致扣分；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p> <p>9、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诚信承诺书》和其他承诺。</p> <p>10、第1.12款增补：监理服务期：自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止。</p> <p>11、多标段定标原则：同一投标人可以参与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机电及自动化施工监理（标段编码：NJGD2500410-10JLGH）、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土建及轨道专业施工监理（标段编码：NJGD2500410-9JLGH）的投标，但不可兼中。评标顺序依次为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机电及自动化施工监理（标段编码：NJGD2500410-10JLGH）、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土建及轨道专业施工监理（标段编码：NJGD2500410-9JLGH）。投标人在前一标段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继续参加后一标段的评审，但不再作为后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土建及轨道专业施工监理

标段编码：NJGD2500410-09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已标价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授权委托书（如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合格的授权委托书。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最新规范及标准，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或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 10.00 分 (2) 技术标: 40.00 分 (3) 商务标: 20.00 分 (4) 其他: 3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 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1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99%。</p> <p>1.2 评标价平均值: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5家时, 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评标价平均值; 若9家>有效投标文件≥5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评标价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文件≥9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评标得分</p> <p>3.1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E1=0.5。</p> <p>3.2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E2=0.3。</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985 1439 2040"> <thead> <tr> <th data-bbox="549 985 815 1048">评审因素</th> <th data-bbox="815 985 1257 1048">评分标准</th> <th data-bbox="1257 985 1439 1048">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9 1048 815 1200">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 (0~5.00)</td> <td data-bbox="815 1048 1257 1200">项目所遵循的标准和规范准确全面, 编制的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具备较高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得0-5分;</td> <td data-bbox="1257 1048 1439 1200">5.00</td> </tr> <tr> <td data-bbox="549 1200 815 1420">质量控制 (0~5.00)</td> <td data-bbox="815 1200 1257 1420">项目监理细则方案合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针对南京地铁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施工, 投标人对项目质量控制方案措施得当,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得0-5分。</td> <td data-bbox="1257 1200 1439 1420">5.00</td> </tr> <tr> <td data-bbox="549 1420 815 1639">进度控制 (0~4.00)</td> <td data-bbox="815 1420 1257 1639">项目监理细则方案合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针对南京地铁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施工, 投标人对项目进度控制方案措施得当,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得0-4分。</td> <td data-bbox="1257 1420 1439 1639">4.00</td> </tr> <tr> <td data-bbox="549 1639 815 1859">安全控制 (0~4.00)</td> <td data-bbox="815 1639 1257 1859">项目监理细则方案合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针对南京地铁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施工, 投标人对项目安全控制方案措施得当,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得0-4分。</td> <td data-bbox="1257 1639 1439 1859">4.00</td> </tr> <tr> <td data-bbox="549 1859 815 2040">施工现场组织协调 (0~4.00)</td> <td data-bbox="815 1859 1257 2040">项目监理细则方案合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针对南京地铁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施工, 投标人对项目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控制方</td> <td data-bbox="1257 1859 1439 2040">4.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 (0~5.00)	项目所遵循的标准和规范准确全面, 编制的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具备较高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得0-5分;	5.00	质量控制 (0~5.00)	项目监理细则方案合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针对南京地铁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施工, 投标人对项目质量控制方案措施得当,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得0-5分。	5.00	进度控制 (0~4.00)	项目监理细则方案合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针对南京地铁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施工, 投标人对项目进度控制方案措施得当,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得0-4分。	4.00	安全控制 (0~4.00)	项目监理细则方案合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针对南京地铁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施工, 投标人对项目安全控制方案措施得当,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得0-4分。	4.0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 (0~4.00)	项目监理细则方案合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针对南京地铁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施工, 投标人对项目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控制方	4.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 (0~5.00)	项目所遵循的标准和规范准确全面, 编制的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具备较高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得0-5分;	5.00																			
质量控制 (0~5.00)	项目监理细则方案合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针对南京地铁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施工, 投标人对项目质量控制方案措施得当,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得0-5分。	5.00																			
进度控制 (0~4.00)	项目监理细则方案合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针对南京地铁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施工, 投标人对项目进度控制方案措施得当,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得0-4分。	4.00																			
安全控制 (0~4.00)	项目监理细则方案合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针对南京地铁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施工, 投标人对项目安全控制方案措施得当,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得0-4分。	4.0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 (0~4.00)	项目监理细则方案合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针对南京地铁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施工, 投标人对项目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控制方	4.00																			

			案措施得当，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得0-4分。	
		工程计量及结算 (0~4.00)	项目监理细则方案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针对南京地铁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施工，投标人对项目工程计量及结算工作措施得当，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得0-4分。	4.00
		重点、难点分析 (0~5.00)	项目监理细则描述准确详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针对南京地铁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施工中关键工序和复杂节点有对应的监理管理措施，对施工中重点、难点认识全面，并且在投标文件中有详细描述，得0-5分。	5.00
		服务保证 (0~4.00)	根据投标人派驻人员方案的可行性、响应招标人员要求、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承诺、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监理项目部建设、项目部组织机构以及项目部制度等合理性得0-4分。	4.00
		对本工程的建议 (0~5.00)	投标人对本工程的建议具备充分的合理性、可行性，得0-5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一般业绩 (0~12.00)	企业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监理费用）不低于500万元的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业绩，合同范围须包含土建（含装修）或轨道相关的监理任务。具备一项得4分，最多得12分。 注：（1）资审业绩和评分业绩可兼得；（2）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出相关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12.00
		企业专项业绩 (0~8.00)	企业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国内轨道交通（含铁路）改造工程相关监理业绩，合同范围须包含土建（含装修）或轨道相关的监理任务。 合同金额（监理费用）200万元及	8.00

			<p>以下，具备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合同金额（监理费用）200（不含）-300（不含）万元，具备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合同金额（监理费用）300万元及以上，具备一项得4分，最多得8分。</p> <p>注：（1）企业专项业绩最多得8分；（2）资审业绩和评分业绩可兼得，一般业绩和专项业绩可兼得；（3）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出相关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如以上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可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总监理工程师 (0~6.00)	<p>总监理工程师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监理费用）不低于300万元的国内轨道交通（含铁路）改造工程相关监理业绩，合同范围须包含土建（含装修）或轨道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监理任务。具备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p> <p>注：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可兼得，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出相关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如以上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可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p>	6.00
		总监代表 (0~4.00)	<p>总监代表1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铁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4分。</p>	4.00

			注：（1）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注/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无法提供毕业证书的可提供学信网证明；或以高级工程师证书上的专业为准。（2）执业资格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安全工程师 (0~4.00)	安全工程师不低于2人，不得兼任，且须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满足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执业资格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4.00
		土建类专业监理工程师 (0~6.00)	1. 土建类专业监理工程师不低于3人。如人员不足3人，此项不得分。 2. 每1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满分6分。 注：（1）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注/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无法提供毕业证书的可提供学信网证明；或以高级工程师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无法体现相关专业不得分。（2）执业资格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6.00
		轨道类专业监理工程师 (0~6.00)	1. 轨道类专业监理工程师不低于3人。如人员不足3人，此项不得分。 2. 每1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满分6分。 注：（1）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注/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无法提供毕业证书的可提供学信网证明；或以高级工程师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无法体现相关专业不得分。（2）执业资格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6.00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0~4.00)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执业资格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4.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商务、技术和其他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资质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4）注册资本较大的投标人优先；（5）若注册资本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从其投入的人员、方案、业绩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地铁 1 号线轨道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南京地铁 1 号线土建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地铁 1 号线；

3. 工程规模：南京地铁 1 号线轨道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对 1 号线全线钢轨、扣件、轨枕、道床（修补）、道岔、钢轨伸缩调节器、防脱护轨、钢轨涂油器、挡车器、标识标牌、道口等轨道设备进行大修及更新改造，消除轨道设施设备隐患，提升安全性能；南京地铁 1 号线土建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对 1 号线高架线路桥梁支座、护栏板、声屏障更新；对结构裂缝进行大修整治加固；对全线车站、主所、基地等建筑内外装饰装修更新；对全线构筑物屋面、幕墙、钢结构防火防腐等大修更新；对全线出入口增设电梯等适老化设施改造，消除设施隐患，提高主体结构可靠性，提升适老化友好程度。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总投资 100106.2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4142.8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含答疑）；
4. 投标文件；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服务期内酬金固定。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已含在监理酬金中。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已含在监理酬金中。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含在监理酬金中。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施工阶段暂定自 2025 年 9 月始，至 2030 年 12 月止。计划工期：2555 日历天（至工程保修期止，具体保修期以各工程、各系统保修期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与工程保修期相同。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龙灵路 199 号](#)

邮政编码：[2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雨花支行](#)

账号：[32001595040052503771](#)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

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如果有）；(2) 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等合同附件；(5) 通用条件；(6) 招标文件；(7)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工程界面、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所示范围内工程监理全部工作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严格按照监理规范有关施工阶段工作内容执行，监理工作应按照委托人所要求的“四控制”（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两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协调各承包人之间、各承包人与委托人之间的关系）进行。

(2) 审查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施工阶段的监理。

(3) 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进行施工阶段的质量检查和验收签证，把好质量关，对工程进度严格控制，对施工图设计进行预审核。

(4)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保证其有效实施。

(5) 审核确认设计变更，并提出监理意见，会同委托人对现场变更进行签证，并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

(6)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协议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7) 参与施工图交底，组织图纸会审，并提出监理意见。

(8) 参与审查施工图预算，提供相应书面意见；按相关合同（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合同、专项施工合同等）要求审核工程量，控制工程费用，核实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和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审查支付申请，并按月提供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作为

委托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协助委托人做好费用索赔审核制度，参与变更、索赔等事项的取证。

(9) 审查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审核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 根据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与措施。监督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巡视检查施工现场，监督其实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检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教育、管理情况。组织安全大检查，监督安全文明施工状况。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11)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12) 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评。

(13) 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用原材料、构件的质量，负责监督检查本工程所需物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按验收标准复核建筑工程主要材料、构件和设备质量等，提出有关验收问题的监理意见。

(14)对检验发现的材料、设备缺陷及施工过程中发现或产生的缺陷提出处理意见报委托人，待委托人确认处理意见后执行。

(15) 监理人应建立本工程执行强制性条文的实施计划，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应工作要求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宣传贯彻和培训，应有记录；并建立对强制性条文进行监督检查的制度。

(16) 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停工待检点、旁站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17) 主持工程例会、质量例会、安全例会、图纸会审等，并按时出具会议纪要，并受委托人委托完成有关设备、材料、图纸和其它外部条件以及工程进度、交叉施工等的协调工作；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现状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盘点工程进度，分析质量进度趋势，提出分析报告及改进要求、建议，报送委托人并监督实施。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及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的针对性检查活动，消除隐患提出改进或弥补措施并监督实施，出具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度、季度、年度总结、安全简报、事故通报等。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实施。

(18) 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监理情况，负责完成工程量的审核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报告，并抄报有关部门。

(19) 工程质量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检验并签字，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准拨付工程进度款，

不准进行工程验收。

(20)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资料、记录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按档案管理规定移交委托人。督促检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参与竣工图审核、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等工作。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人。

(21) 工程保修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组织调查质量问题的原因，说明责任并提出修补措施并督促执行。

(22) 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工程变更、签证，在提交监理人后，监理人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核日期，须与委托人协商处理。

(23) 现场监理组人员在合同期间，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以工程质量控制为中心，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动态管理。

(24) 涉及到工程施工中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要求，监理人应做到提醒，否则承担连带责任。

(25)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监理服务期应无条件相应顺延，直至建设项目全部竣工（完工）并通过验收、交付，在此期间不增加任何监理费用，无任何补偿费用。

(26)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以签定补充或修正文件，补充或修正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7) 施工期间，监理人应为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投保，并承担保险费。

(28) 监理人须在签订合同时，向委托人提供“工程监理派驻现场主要人员情况表”，常驻现场须另配备专职资料人员 1 名。

(29) 监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

(30) 根据委托人需要配合相关工作。

(31) 协助委托人负责解决与本工程有关的外部事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批准的本项目的建设文件，设计文件，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国家颁布的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委托人要求服务于本工程的所有监理人员必须是监理人在编注册人员。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总监，也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报备的专业人员。监理人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时，应当具备同等资历，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2) 监理人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具备同等资历，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撤换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不予退还监理人递交的履约担保。总监理工程师履行职责不到位，委托人要求更换的，必须在 5 日内进行更换，每延误一天，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 5 万元/天/人的违约金，同时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拒不更换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3)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当具备同等资历，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撤换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有权不予退还监理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予积极配合，监理人员必须在 5 日内进行更换，每延误一天，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 1 万元/天/人的违约金。委托人保留对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监理人员引起的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

(4) 各施工阶段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配置人数，当委托人认为现有监理人员无法满足施工要求时，有权要求监理人立即调换或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应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新到岗的监理人员需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将已撤走的监理人员再次雇用于本工程供职。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委托人有要求监理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监理人对此不得拒绝，每拒绝一次则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5) 委托人要求服务于本工程的所有监理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应全部用于本工程的监理工作，不得兼任其他工作。现场监理人员考勤时间应严格按委托人要求执行（每月需提供考勤记录）。总监理工程师每周上班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当有连续性施工时做到 24 小时现场有监理工程师值班，能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监理人需提前两天将周末及节假日值班人员报至委托人处备案，值班人员配置需保证工程施工正常进行，不得因周末或节假日影响正常施工。总监理工程师应制定各岗位监理人员的考核细则，定期把考核情况通报委托人。监理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监理人员计划在工作中予以落实，如需更换监理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征得委托人同意。同时，委托人定期对各岗位监理人员进行考核，并保留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要求调换的权利。对于工作绩效考核不达标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立即撤换。

(6) 节假日期间配备满足进度要求的监理人员，确保现场施工进度的推进。

(7) 监理人不得对地铁车站安全、运营造成影响，若出现上述情况，监理人必须排专人在规定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处理完毕，对造成延期处理或处理不及时，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次违约金。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私自进入非施工区域，不得私自与项目无关人员接触，如发现此类行为，委托人按违约扣减监理费 1 万元/次，在支付监理进度款

时直接扣除。

(8) 项目组成员未按约定出勤到岗的,按违约扣减监理费 0.2 万元/人/日,并且如果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累计缺岗、离岗超过 10 个工作日,委托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保留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9) 若本项目在检查时,如发现监理人消极怠工或者不合规,每发现一次,按情节严重程度,委托人按违约扣减监理费 0.2 万元/次,该罚款如与上述违约责任重复,应累加一并处罚。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详见通用条款,如有变动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南京地铁 1 号线设备更新改造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 工程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 组织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 报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包单位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包单位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但需确保客观、公正且签认前须经委托人确认;

(8)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进度款的审核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未经监理人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9)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单位工作不力,监理人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10) 监理人应关注材料设备进场,监理人应该严格检查,留取影像资料。应关注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及施工工艺与合同及图纸是否一致,对所有进场材料、技术参数严格要求。

如遇不符合设计要求、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产品进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整改，否则视同监理人失职，按2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11) 监理人需对参与收方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收集、存档，收方照片三项基本要求：

a、能清晰反映已施工或已完工的总体情况；

b、照片上应有拍摄器材自身显示的拍照日期；

c、照片能反映委托人、监理人员等签字确认人员参与了收方工作，若因签证收方资料不全导致或意见描述不清晰导致签证被退回，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500元违约金。

所有涉及工程延期和（或）金额的变更，监理人均需请示委托人后，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对于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调换前，需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约定的专项报告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报告)、时间和份数：编写并保存例会纪要、监理月报、定期编写工程进度、材料供应和工程款支付报告（季度、半年与年度）以及工程完工时的竣工报告（监理总结）。

(1) 监理实施细则：不晚于开工前7日；

(2) 监理日报：次日上午10:00前提供；

(3) 监理周例会会议纪要：以委托人现场要求为准；

(4) 监理月报：每月25日前提交；

(5) 监理季度报告：次季度首月15日前提供；

(6) 监理年度报告：/；

(7) 安全周报：第二周第一个工作日上午10:00前提供；

(8) 其他专项报告：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监理人在每一分部/专项验收工作完成后均需就验收组织、工作得失等情况向委托人提交书面小结，作为监理费支付的凭证；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后，监理人应提交专项项目监理总结，作为监理费结算的重要凭证。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4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清点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无任何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其具体情况扣除相应的监理费，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现场监理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例如吃请、娱乐、礼品、报酬等)，一经发现，委托人按违约扣减监理费 10 万元/人/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3) 如因监理人的责任造成工程重大事故时，该部分工程的监理费将予扣减，监理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于监理人的失误造成委托人其它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费等维权支出)。

(4) 监理人员应对监理工作认真负责，特别是对于施工单位填报的签证、变更、付款的审核，应做好过程记录，以事实为依据，如实反馈和审核，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审核后的结果进行复核抽查，如有实际不相符，委托人按违约扣减监理费 1 万元/次。

(5) 本合同中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委托人可在应付监理人的监理费中直接扣除，应付款项不足扣除的，由监理人另行支付相应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6) 监理未发现施工单位未按施工图进行施工，委托人按违约扣减监理费 1 万元/次。

(7)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的项目受到报纸、电视、网络平台等媒体的负面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评，或收到使用方投诉媒体或打 12345 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或产生负面舆情，监理人应该负责相关事项的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按违约扣减监理费 1 万元/次。委托人将视被曝光事项（负面影响）所带来的影响，保留进一步追加处理的权利。监理进场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南京地铁相关管理，因监理人员违反规定对地铁更新改造施工、运营秩序、人员安全造成影响的，造成相关投诉的委托人按违约扣减监理费 0.5 万元/次/人的违约处罚，同时必须在 3 天内进行人员更换。

(8) 监理人会签有关各种设计变更，应侧重审查对变更原因，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控制是否有不利影响，如发现有不利影响时，应明确提出监理意见，及时向委托人反映。

且文件必须由总监审定和签发，并经委托人代表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按违约责任扣减监理费 1 万元/次。

(9)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方并协助委托人落实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装订，并达到委托人档案归档要求。建立施工过程的监理档案，在工程竣工（完工）验收一个月内，报送一套完整监理资料给委托人，文本监理资料一式陆份（原件），电子监理资料叁份（U 盘或光盘）。必须在工程竣工（完工）后一个月内完善竣工资料报委托人。否则，以违约按照 3 万元/月核减监理费（非监理人原因除外）。

(10) 现场监理人应使用自备仪器（全站仪、测距仪、经纬仪、回弹仪等）独立测量，复核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数据的校核成果，保证测量精度。如果测量精度存在错误，监理人在复核过程中未能发现的，按违约扣减 5 万元/次监理费。检测仪器及设备未按工程需要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的，按违约扣减 0.1 万元/日/件监理费。

(11) 监理人负责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完工）初验，并监督整改。保留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的影像资料提供给委托人。若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未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的，一经查实委托人按违约扣减监理费 1 万元/次。

(12) 事前由各相关方共同确认的工程施工的关键线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比计划滞后的，监理人未及时预见、未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未及时监督承包人整改，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监管作用，委托人按违约扣减监理费 0.2 万元/天。

(13) 因监理人对工期控制不严，使本工程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竣工（完工），每延误一天按监理费的 1%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非监理人原因，工期延误的除外。

(14) 监理人应监督和定期检查施工总包单位现场施工的安全、文明措施并作好记录，有隐患及时要求相关单位整改，同时向委托人汇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及相关的法规。每周向委托人做一次书面汇报，如委托人发现隐患而监理人尚未发现的，委托人按违约 1 万元/次扣减监理费，但不免除监理人的相关责任。

(15)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监理单位应对进度款涉及的形象进度及产值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不限于：是否缴纳履约保函、是否满足付款节点、工程量是否属实、是否有奖罚、是否有相关的影像资料等内容，若因监理人对付款资料审核不严格、资料提供不完整导致进度款提前支付或超付，委托人按违约扣减监理费 1 万元/次，且出现多付工程进度款并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保留追究监理人赔偿责任的权利。

(16) 变更签证的中间隐蔽工序，或变更内容施工完后属于下道工序的隐蔽工程监理单
位应及时进行完工验收，若施工单位存在偷减或增加工程量、造假或夸大，委托人按违约扣减监理费 1 万元/次。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如因监理人自身原因或者因监理人监管不到位造成委托人的经济和进度等损失，则赔偿

金=全部经济损失。如果监理人与承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各自按责任比例承担责任并计算赔偿。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支付

(1) 因委托人未履行其它责任或义务而导致监理人无法正常开展监理服务时，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2)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监理合同时，违约方应支付监理人到终止合同当月(含该月)所有应付给监理人的全部监理费。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监理费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付款	监理进场一月内	付至合同总价的 10%	
第二次付款	项目完成首站（或区间、车辆段）改造施工并通过分项验收后	付至合同总价的 25%	
中期付款	施工推进期间，每年四季度，根据当年所监理的施工项目进度进行中期付款	付款至当年已完成工程量占施工总工程量比例的 90%，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如当年施工进度占总工程量的 30%，则支付合同总价的 27%）	
第四次付款	竣工验收结束并完成第三方结算审计	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第五次付款	政府审计完成且质保期满后	付清余款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所有索赔、罚款处罚。)期中付款按照投标总价的价格为计算基数付款。

委托人有权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与比例。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延期支付监理费，监理人不得因此停工，延期付款款项不计息。

说明：

(1) 本工程监理酬金： 万元人民币，中标费率： %。

(2) 监理费用总价包干，不调整。

(3) 本合同监理酬金总价及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但不限于必要的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

人员工资福利补贴、日常管理、加班费用、办公用品、差旅费、通讯、交通、误餐、会务费、快递、利润、保险、规费、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及其他必须的全部费用。

(4) 每次付款时应提供该阶段的人员考勤表，如果人员配置未按合同约定，则进行相应扣减。

(5) 监理人每次请款时应先行提供有效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配合委托人进行资金使用、财务报销等）。

(6) 本工程监理服务报酬不随所监理工程的工期延长而增加。

(7) 本合同中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委托人可在应付监理人的监理费中直接扣除，应付款项不足扣除的，由监理人另行支付相应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附加工作酬金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按上述 5.3 条（4）款执行。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项目未经委托人同意，任何项目信息均不得外漏。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及成果转化均归委托人。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出版，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全部销毁，且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此外，著作权及相应的收益权归委托人所有，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向监理人主张。

委托人有权无偿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复印、引用等）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资料和成果，包括单项资料成果和使用和后期作品使用权等。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仅拥有署名权，委托人有权拥有监理人所编制的所有文件的原件，且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应当在本竣工（完工）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移交给委托人，否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因监理人未移交原件而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由监理人赔偿。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1）监理服务开始时间：监理人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进展情况，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投入各类监理人员和所需设施设备，并按委托人的指令开始监理工作。

（2）监理完成服务时间：监理服务完成时间至缺陷责任期后 30 天内，监理人应在监理完成服务时间届满前全面完成合同内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

（3）退场期限：监理服务完成后，监理人应当提出退场申请，并获得委托人批准后组

织退场。

9.2 监理服务要求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和工作要求，依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对本工程的设计期、准备期、施工期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监理工作，并对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实施的本工程的剩余与弥补工作，提供监理服务。委托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委托人的管理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委托人及时准确的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报告。

9.3 监理人应当配备专门的安全监理人员，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南京市关于安全监理的规定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承包人配置安全机构和安全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和规范标准进行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如发生安全文明事故，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金额为工程总承包单位所承担违约金的10%。

9.4 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作出或签发的与本项目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工期、价款支付等相关的一切指令及文件，均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否则对委托人产生法律约束力，如由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监理人应据实予以赔偿，且委托人有权从支付给监理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

9.5 监理人不得将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转让第三人。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行为。

9.6 监理人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向招标项目派驻人员，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单位所有进场人员须报委托人审核备案通过后方可上岗。

9.7 双方约定：辅助工作人员包括：司机、文秘、行政后勤、炊事人员等，由监理人自行聘用，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中。

9.8 监理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即：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6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如未做到，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0.2万元/人/日的违约金。关键环节、关键部位的验收，监理人员按照要求进行举牌验收、旁站记录等，如未做到，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0.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委托人履行请假手续，如不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手续未被批准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0.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按投标文件配备，若不能根据项目投标文件配备，每缺1人，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考核）。委托人在发现监理确实不能胜任该项目工程任务时，保留中途撤换监理单位的权利。当总监不能坚守岗位并不能胜任该项工作时，委托人可根据情况要求作出更换处理。

9.9 监理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必须每月提交监理月报，切实反映工程总承包进度、质量、

投资及安全等情况。

9.10 监理其它职责：

(1) 计量(含过程计量和结算计量)：工作量签证出现严重偏差，如 ①与审批方案或图纸不符；②与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不符，误差超过 10%；③与定额、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不符、重复计量)等明确的计量规则不符的。④未及时有针对性控制和审核工程总承包单位的申报方案的。(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2) 质量及安全：①委托人代表现场发现施工质量问题需返工处理，而监理此前未指出或未整改的。以上情况每出现一次(以委托人审核结果为标准)，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本工程监理费 1%的支付违约金。每个单位工程将根据委托人提供数据并经双方确认后进行处理。该项每个单位工程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工程监理费的 20%；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出错，委托人有权利要求撤换该监理。

9.11 监理人应认真履行职责，如经委托人确认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时：第一次予以警告、约谈公司领导，如无明显改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结清已完成工作量部分的监理费用(并扣除已发生的违约金)且不另行支付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费用。

9.12 开工日期依据委托人进度要求另行通知。工期可能因特殊原因延长，监理人已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理单位需配合委托人工期要求，监理费不因工期延长而改变。

9.13 履约担保：在本合同签订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履约保证金由委托人持有，委托人有权在该保证金内扣除任何监理人应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应支付款项、委托人垫付的其他费用等)，及任何因监理人在不遵守或不履行本协议条款之任何部分而导致的任何费用支出、违约金、损失或损害赔偿金。如委托人根据上述情况扣除保证金，监理人必须在扣款后七个工作日内，补足相等于该扣除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如履约保证金尚不能弥补委托人的损失，委托人有权另行向监理人主张赔偿。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并收到委托人最后一笔付款后 30 天内，委托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监理人。

9.14 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监理投标书为准。监理招标文(含补充通知)、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15 监理人负责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各项变更、签证、核价等，监理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做好变更事项及工程量的审核工作，如因监理原因造成延误或损失该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0.1 万元/次违约金。监理单位负责审查结算送审资料的完备性、一致性、真实性，如有上述问题，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9.16 监理人的违约金在委托人需支付的酬金中扣除。监理人的违约金在委托人支付酬

金时扣除。如监理人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监理人自行接受处理。

9.17 监理人员要求

在监理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投入人员；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监理机构人员须身体健康且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中标人投标时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未经招标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如更换总监按五万元每次处罚。监理工程师按一万元每次处罚。

9.18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专用条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一：

附表 1 监理得分考核量表

工程名称：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总 监：_____ 考核时间：_____

考 核 项 目	扣分项目及扣分标准	扣 减 分 值	考核人
职业 道德	监理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有吃、拿、卡、要等现象的一次扣 5 分		
	监理人员有私下介绍分包商、材料供应商的一次扣 5 分		
	监理人员占用承包商的交通工具、通讯器材的一次扣 5 分		
	监理人员向承包商报销各种费用的一次扣 5 分		
	监理人员向承包商索要加班费的一次扣 5 分		
内部 管理	监理人员上班期间饮酒的一次扣 4 分		
	监理人员出勤不满足监理合同规定天数的，每一人一天扣 0.5 分		
	总监出勤不满足监理合同规定天数的，每缺一天扣 1 分		
	仪器、设备到位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每件扣 1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未请假不参加工地例会、专题会议的每次扣 1 分		
	总监未请假不参加参加工地例会、专题会议的每次扣 2 分		
	没有管理制度或制度不完善、实施不力的扣 2 分		
服务 质量	特殊工种人员未持上岗证上岗一人次扣 1 分		
	进场机械、设备未安检或超有效期一件扣 1 分		
	进场材料未经检验使用一次扣 1 分		
	施工工序未检验一次扣 3 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审核一次扣 1 分		
	施工进度计划未审核一次扣 1 分		
	监理日志记录不及时，用词不规范，记载内容不具体，前后内容不连贯、不闭合，不能全面反映当天的监理工作情况的每项扣 1 分		
	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未进行旁站，未形成旁站监理记录，旁站监理记录未对主要质量控制点进行详细记录，旁站监理记录对存在问题和处理情况未做详细记录的每缺一项扣 1 分		
	监理通知单、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等文件下发不及时的一次扣 1 分		
	工序验收不及时的一次扣 1 分		
	安全监理人员不加工地安全每次扣 2 分		
	工地有安全隐患未及时指出并责令改正的每次扣 2 分		

考核项目	扣分项目及扣分标准	扣减分值	考核人
	工程签证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每次扣 2 分		
资料管理	工程资料不全的每缺一项扣 1 分		
	隐蔽验收记录未及时签署的一次扣 1 分		
	会议纪要内容有错误的一次扣 1 分		
	资料上有代人签字的一人次扣 1 分		
	工程实施前未编制形成监理实施细则或细则不具体、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扣 5 分		
	工程实施前未编制形成监理旁站方案或方案不具体、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扣 5 分		
	监理月报不及时的扣 1 分		
	资料检查不到位的每错一处扣 1 分		
	图纸检查有遗漏项的每处扣 2 分		
扣减总分			
季度分值（100-扣减总分）			

附表 2 监理得分考核量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总 监: _____ 考核时间: _____

考 核 时 间	得 分
服务期总得分	

附件二：

监理工作现场检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受检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人：
年 月 日

被检查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监理单位违约通知书

_____监理单位：

我单位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对
贵方在

_____项目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进行了
现场监理工作日常检查/抽查，发现贵方监理项目部/监理组
存在违反条款第_____条款之规定行为，根据《监理考核办法》，
给予支付建设单位监理费人民币_____元的违约
金处罚。

特此通知！

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一式两份，监理单位一份，委托人一份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服务费用清单（固定总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取费基数 (元) ①	投标费率 ②	投标报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南京地铁 1 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 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土建及轨道专业施工监理	841428200.00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注：1、表中的暂定取费基数组成详见技术需求书；

2、投标费率、投标报价应保留两位小数。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监理监造
(土建及轨道专业施工监理)
技术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南京地铁 1 号线运营已接近 20 年，各类设施设备老化劣化严重，部分设施设备已达设计使用寿命，需开展大规模更新改造工作。为高质量开展大规模更新改造工作，需确定监理承包单位，负责 1 号线各专业设备更新改造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三控制，落实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达到预防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事件发生，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建设周期和提高投资效益的目的。

招标范围如下：标段 3：土建及轨道专业施工监理

1. 建筑装饰

(1) 对墙面开裂、漆面污染或脱落的非承重隔墙进行更新改造，重新粉刷墙面；

(2) 对石材污染、防静电地板破损的地面进行更新改造更换石材、防静电地板地面；

(3) 对玻璃采光顶、铝板顶棚、结构板等漏水屋面进行更新改造，重新补胶、实施防水材料；

(4) 对破损吊顶进行更新改造，拆除破损吊顶，清理龙骨铺设新的吊顶；

(5) 对石材脱落、搪瓷钢板污染的墙柱面进行更新改造清理脱落石材及污染搪瓷钢板，铺设新的石材及搪瓷钢板；(6) 对防火漆脱落的钢结构进行更新改造，清理去除松动、起泡、脱落的涂料层(脱漆剂)，重新喷涂防火、防腐涂料；

(7) 拆除高架车站外立面已部分脱落的装饰件；

(8) 部分地下车站适老化改造，增设电扶梯、垂直电梯等适老化措施。

2. 地下区间隧道

(1) 根据监测情况，对 1 号线部分明挖隧道、矿山隧道盾构隧道结构上出现的裂缝进行治理，出现渗漏处需进行堵漏处理；

(2) 根据监测情况，对 1 号线部分隧道沉降变形、收敛变形、结构剥离掉块等病害进行治理；

(3) 根据监测情况，对 1 号线部分隧道内道床脱空、翻浆冒泥等病害进行治理。

3. 桥梁结构

(1) 拆除 1 号线高架段 ALC 挡板，更换为声屏障吸声板；

(2) 对锈蚀、开裂的声屏障立柱进行加强；对掉落或松动的声屏障预埋件进行维修、紧固；对降噪效果下降、破损的声屏障吸声材料进行拆除，采用金属吸声板进行替换：

(3) 对状态评价等级为差的盆式橡胶支座进行更换

土建

1. 更换无缝(或有缝)钢轨；

2. 整修松动、离缝的整体道床混凝土长枕或短轨枕，修补整体道床混凝土表面缺陷：

3. 更换严重伤损或失效轨枕；

4. 更换大修项目范围内整组扣件或扣件铁垫板、弹条、螺栓、锚固螺栓等；

5. 根据设计需要更换扣件类型；

6. 更换绝缘接头及钢轨接续线；

7. 整修大修平交过道；

8. 更换所管理的各种线路标志、信号标志；

9. 信号、供电等其他专业进行的施工配合；

10. 回收旧料，清理场地，设置常备材料等

2. 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报价

3.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内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的体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给出的暂定取费基数和最高限价自行报价，报出投标费率和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作为合同监理费率，投标报价作为合同价款。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监理费用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

根据已报批的施工图预算文件，其中：1 号线桥梁支座、伸缩缝更换、隔离

栅更换项目，1号线桥梁护栏板更换、声屏障更换项目（安德门-晓庄区间），1号线桥梁护栏板更换、声屏障更换项目（安德门-药科大学区间及安德门-中胜区间），南京地铁1号线（安德门—迈皋桥、安德门—奥体中心）轨道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南京地铁1号线南延区段（安德门—中国药科大学）轨道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图已经具备，已明确的工程费用共计62541.12万元，根据《宁发改投资字【2025】108号—南京地铁1号线土建设施更新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宁发改投资字【2025】111号—南京地铁1号线轨道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两个批复文件可明确南京地铁1号线土建及轨道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直接工程费共计84142.82万元，本项目的取费基数暂按84142.82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工可估算直接工程费	施工图预算工程直接费	监理费计费基数
1	轨道更新改造项目	50810.69	50336.17	50336.17
2	土建更新改造先期实施项目	12100.00	12204.95	12204.95
3	土建更新改造剩余项目	21706.65	21601.70	21601.70
合计		84617.34	84142.82	84142.82

备注：

1、对于已开展施工图评审的项目，按照施工图预算直接工程费作为基数计取监理费。

2、对于尚未开展施工图评审的项目，按照工可对应估算直接工程费-已确定部分施工图预算工程直接费的差值作为基数计取监理费。

3.2 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阶段监理单位人员服务费的单价与合价

监理单位人员包括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

包括监理单位人员工资、医疗费、保险费、劳保装备费、福利费、伙食费、个人通信费、个人交通费、探亲费、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除外)、监理单位人员现场补贴费、监理单位人员夜间施工与节假日施工的加班费用以及监理单位的利润、管理费、税金等项目费用。

(2) 交通费

指差旅费、市内交通费。

(3) 测量设备及现场一般检测设备使用维护费

主要为一般性测量、检测设备的折旧费、维护费、检测校验费等。

注：材料检测费由业主直接支出，不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办公设备、用品费

包括低值易耗品费、办公通讯费以及计算机、激光打印机的折旧费等。

(5) 聘用服务人员费

服务人员费指勤杂人员工资等。

(6) 监理服务风险费

指除合同条款规定的因工程规模调整、工程变更、监理服务期起始时间的调整及其他与工程相关的风险而需支付的费用。

(7) 结算收尾费

协助业主完成本监理标段内的单位工程验收及结算收尾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保修期服务费

协助业主完成本监理标段内工程的保修期内的工作以及保修期服务期阶段监理单位的办公、生活用房及设施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中标人自备监理工作必需的仪器设备、通讯设备及计算机、激光打印机、交通工具。所有费用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3.4 监理单位应在协议书有效期内办理其全部项目参与人员的职业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或团体人身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工期延期，保险期限应随监理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

3.5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4. 监理工作方案

监理单位应根据所监理标段的工程内容，合理调配资源，配备足够的人员、

设备以及交通工具以满足现场监理工作的需要，监理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包括人员数量、资质）除必须满足业主的基本要求外，还应满足国家及江苏省住建主管部门对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置的相关要求。业主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将对监理单位现场的人员、主要设备和交通工具等进行考核，需具备的检测、测量器具以及必要的交通工具以满足日常对现场监理工作的需要，对于无法满足业主基本要求的，业主有权根据监理单位的投标报价核减相关费用。

监理单位必须保证投入的项目监理人员能够胜任其工作，业主有权对到场人员进行调换；同时业主也有权根据工程项目需要，要求监理单位增加现场监理人员及设备。

岗位名称	配备人数
总监理工程师	1
总监代表	1
安全工程师	2
土建工程师	3
轨道工程师	3
造价工程师	1
资料员	1
旁站监理员	5
总计	17

注：1、所有监理人员均应身体健康。人员不得兼职。

4.1 组织机构要求

4.1.1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配齐人员组建监理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办公设施必须做相应配备。应在业主办公区设立常驻监理机构，并配备1名以上常驻监理人员。

4.1.2 本项目实行总监理负责制。项目部至少包含总监理工程师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若干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涵盖相关工程专业。

4.1.3 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市级以上监理行业协会颁发的监理业务合格证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须具有丰富的工程项目监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项目部人员均需经过业主面试，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如监理人员业务能力及专业水平未能达到业主要求，业主有权要求对监理人员进行调整更换，监理单位不得拒绝。驻业主办公区监理人员需具有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需掌握监理项目的进度情况，将业主提出的要求适时传递现场监理人员。

4.1.4 监理项目部人员在监理服务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项目总监原则上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不进行更换调整，专业监理工程师合同签订后半年内不进行更换调整，如需更换监理人员，需按照招标人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更换后人员资格素质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约定投入监理人员条件。

4.1.5 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业主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监理单位违约，业主有权中止合同。

4.1.6 协议期内投标方投入的所有监理人员，须提供监理资格证书原件交由招标方进行核验。

4.2 监理工作内容

3.2.1 监理人员应协助业主进行办理政府相关手续的报批，组织并参与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的会审，定期组织召开项目例会、专项技术讨论会，根据会议内容及会议精神编写会议纪要。负责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督与控制。

3.2.2 监理人员在收到技术需求与图纸（如有）等项目相关文件后，应根据国家标准规范、项目设计文件及项目技术需求书，结合具体项目特点、安全风险点、施工重难点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应当明确专业工程特点、监理工作流程、监理工作要点，阐明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监理实施细则》经总监理工程师、业主代表审核批准后执行。

3.2.3 监理人员指导施工单位办理各项施工手续，对施工单位报送的过程文件，监理人员均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如资料存在缺陷，需以书面形式告知施工单位及时补充整改。

3.2.4 监理人员应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所用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按验收标准复核建筑工程主要材料、构件和设备质量等，对检验发现的材料、设备缺陷及施工过程中发现或产生的缺陷提出处理意见报业主并协助处理。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及旁站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

3.2.5 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有不符合规定，但对项目的安全、质量无显著影响的操作，现场监理人员应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问题口头反馈实施单位工程师，同时将问题记录于当周监理记录表。

3.2.6 施工单位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与图纸有出入、或与技术需求书中相关标准有冲突行为的，应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现场监理人员应做好影像资料记录，并下发监理通知单，将问题反馈至项目管理群组并报告业主方项目工程师，当期监理周报中须对问题整改情况及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记录。

3.2.7 如施工单位施工活动可能或者已经危及工程质量的，现场监理人员应当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局部暂停施工指令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现场监理人员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报业主方实施单位与项目管理职能单位，待施工单位完成整改，经检查符合规范要求后，方可允许恢复施工。

3.2.8 监理人员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整理编制，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21 个工作日内对竣工资料完成审核并移交业主方项目管理职能单位。

3.2.9 工程验收及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监理单位的职责

1) 监理人员参加项目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督促不合格项整改。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须经监理人验收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验收过程须留有影像资料。

2) 监理人员须配合业主组织开展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监理人员需对工程签证中工程量的真实性进行核验把关，审核确认设计变更合理性，并提出监理意见，会同业主对现场变更进行签证，并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

3) 监理项目部须提供满足日常监理工作专业检测仪器和工具，用于项目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定期和非定期的抽查检查对工程实体的测量计量。

4) 负责工程监理文件的整理和归档，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移交业主方。

5) 协助业主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研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监督整改方案的落实并监督检查整改工作实施。

3.2.10 工程保修阶段监理单位的职责

- 1) 负责质量保修期内工程质量状况检查。
- 2) 负责工程质量事故事件调查分析。
- 3) 负责工程保修期内工程量的确认和施工质量监督。
- 4) 督促施工单位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修复。
- 5) 保修期内安排监理人员审核维修方案, 对工程维修工作量进行确认, 对维修过程与质量进行监督和验收, 并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汇报保修工作成果。
- 6) 参加工程保修期内的质量回访, 并将回访记录提交业主。

4.3 监理工作要求

4.3.1 监理项目部需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以及招标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4.3.2 监理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及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监理人员, 并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工器具、办公设施及交通工具(至少配备 1 辆机动车)。

4.3.3 在监理服务期间, 未经业主同意, 监理项目部不得擅自更换已投入监理人员, 否则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监理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并赔偿可能给业主造成的损失。

4.3.4 监理项目部按照不同监理项目的实际需求配备足够的计量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并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及时开展必要的检验检测工作。进场 7 日内,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到位, 并将检验监测仪器设备清单和检验检测工作方案报业主备查。

4.3.5 监理委托任务下达后, 单项项目监理工作周期自监理人员进场开展监理工作开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结束为止。

4.3.6 监理咨询服务除日常项目监理服务以外其他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施工合同的拟定、洽谈以及项目开工前期的准备工作、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定、工程备案以及造价控制、工期控制等全过程服务。

4.3.7 违反以上规定，业主有权开具整改通知书，超出整改限期 20 个工作日拒不整改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5. 履约管理

5.1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委托人要求服务于本工程的所有监理人员必须是监理人在编注册人员。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总监，也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报备的专业人员。监理人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时，应当具备同等资历，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2) 监理人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具备同等资历，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撤换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不予退还监理人递交的履约担保。总监理工程师履行职责不到位，委托人要求更换的，必须在 5 日内进行更换，每延误一天，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 5 万元/天/人的违约金，同时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拒不更换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3)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当具备同等资历，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撤换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有权不予退还监理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予积极配合，监理人员必须在 5 日内进行更换，每延误一天，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 1 万元/天/人的违约金。委托人保留对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监理人员引起的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

(4) 各施工阶段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配置人数，当委托人认为现有监理人员无法满足施工要求时，有权要求监理人立即调换或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应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新到岗的监理人员需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将已撤走的监理人员再次雇用于本工程供职。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监理人对此不得拒绝，每拒绝一次则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5) 委托人要求服务于本工程的所有监理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应全部用于本工程的监理工作，不得兼任其他工作。现场监理人员考勤时间应严格按委托人要求执行（每月需提供考勤记录）。总监理工程师每周上班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当有连续性施工时做到 24 小时现场有监理工程师值班，能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监理人需提前两天将周末及节假日值班人员报至委托人处备案，值班人员配置需保证工程施工正常进行，不得因周末或节假日影响正常施工。总监理工程师应制定各岗位监理人员的考核细则，定期把考核情况通报委托人。监理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监理人员计划在工作中予以落实，如需更换监理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征得委托人同意。同时，委托人定期对各岗位监理人员进行考核，并保留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要求调换的权利。对于工作绩效考核不达标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立即撤换。

(6) 节假日期间配备满足进度要求的监理人员，确保现场施工进度推进。

(7) 监理人不得对地铁车站安全、运营造成影响，若出现上述情况，监理人必须排专人在规定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处理完毕，对造成延期处理或处理不及时，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次违约金。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私自进入非施工区域，不得私自与项目无关人员接触，如发现此类行为，委托人按违约扣减监理费 1 万元/次，在支付监理进度款时直接扣除。

(8) 项目组成员未按约定出勤到岗的，按违约扣减监理费 0.2 万元/人/日，并且如果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累计缺岗、离岗超过 10 个工作日，委托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保留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9) 若本项目在检查时，如发现监理人消极怠工或者不合规，每发现一次，按情节严重程度，委托人按违约扣减监理费 0.2 万元/次，该罚款如与上述违约责任重复，应累加一并处罚。

5.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无任何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其具体情况扣除相应的监理费，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现场监理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例如吃请、娱乐、礼品、报酬等），一经发现，委托人按违约扣减监理费 10 万元/人/次，给

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3) 如因监理人的责任造成工程重大事故时，该部分工程的监理费将予扣减，监理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于监理人的失误造成委托人其它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费等维权支出)。

(4) 监理人员应对监理工作认真负责，特别是对于施工单位填报的签证、变更、付款的审核，应做好过程记录，以事实为依据，如实反馈和审核，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审核后的结果进行复核抽查，如有实际不相符，委托人按违约扣减监理费 1 万元/次。

(5) 本合同中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委托人可在应付监理人的监理费中直接扣除，应付款项不足扣除的，由监理人另行支付相应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6) 监理未发现施工单位未按施工图进行施工，委托人按违约扣减监理费 1 万元/次。

(7)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的项目受到报纸、电视、网络平台等媒体的负面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评，或收到使用方投诉媒体或打 12345 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或产生负面舆情，监理人应该负责相关事项的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按违约扣减监理费 1 万元/次。委托人将视被曝光事项(负面影响)所带来的影响，保留进一步追加处理的权利。监理进场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南京地铁相关管理，因监理人员违反规定对地铁更新改造施工、运营秩序、人员安全造成影响的，造成相关投诉的委托人按违约扣减监理费 0.5 万元/次/人的违约处罚，同时必须在 3 天内进行人员更换。

(8) 监理人会签有关各种设计变更，应侧重审查对变更原因，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控制是否有不利影响，如发现有不利影响时，应明确提出监理意见，及时向委托人反映。且文件必须由总监审定和签发，并经委托人代表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按违约责任扣减监理费 1 万元/次。

(9)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方并协助委托人落实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装订，并达到委托人档案归档要求。建立施工过程的监理档案，在工程竣工(完工)验收一个月内，报送一套完整监理资料给委托人，文本监理资料一式陆份(原件)，电子监理资料叁份(U 盘或光盘)。必须在工程竣工(完工)后一个月内

完善竣工资料报委托人。否则，以违约按照 5 万元/月核减监理费（非监理人原因除外）。

（10）现场监理人应使用自备仪器（全站仪、测距仪、经纬仪、回弹仪等）独立测量，复核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数据的校核成果，保证测量精度。如果测量精度存在错误，监理人在复核过程中未能发现的，按违约扣减 5 万元/次监理费。检测仪器及设备未按工程需要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的，按违约扣减 0.1 万元/日/件监理费。

（11）监理人负责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完工）初验，并监督整改。保留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的影像资料提供给委托人。若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未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的，一经查实委托人按违约扣减监理费 1 万元/次。

（12）事前由各相关方共同确认的工程施工的关键线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比计划滞后的，监理人未及时预见、未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未及时监督承包人整改，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监管作用，委托人按违约扣减监理费 0.2 万元/天。

（13）因监理人对工期控制不严，使本工程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竣工（完工），每延误一天按监理费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非监理人原因，工期延误的除外。

（14）监理人应监督和定期检查施工总包单位现场施工的安全、文明措施并作好记录，有隐患及时要求相关单位整改，同时向委托人汇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及相关的法规。每周向委托人做一次书面汇报，如委托人发现隐患而监理人尚未发现的，委托人按违约 1 万元/次扣减监理费，但不免除监理人的相关责任。

（15）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监理单位应对进度款涉及的形象进度及产值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不限于：是否缴纳履约保函、是否满足付款节点、工程量是否属实、是否有奖罚、是否有相关的影像资料等内容，若因监理人对付款资料审核不严格、资料提供不完整导致进度款提前支付或超付，委托人按违约扣减监理费 1 万元/次，且出现多付工程进度款并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保留追究监理人赔偿责任的权利。

（16）变更签证的中间隐蔽工序，或变更内容施工完后属于下道工序的隐蔽工程监理单位应及时进行完工验收，若施工单位存在偷减或增加工程量、造假或

夸大，委托人按违约扣减监理费 1 万元/次。

(17) 监理人应当配备专门的安全监理人员，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南京市关于安全监理的规定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承包人配置安全机构和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和规范标准进行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如发生安全文明事故，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金额为工程总承包单位所承担违约金的 10%。

(18) 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作出或签发的与本项目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工期、价款支付等相关的一切指令及文件，均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否则对委托人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如由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监理人应据实予以赔偿，且委托人有权从支付给监理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

(19) 监理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即：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6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如未做到，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0.2 万元/人/日的违约金。关键环节、关键部位的验收，监理人员按照要求进行举牌验收、旁站记录等，如未做到，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0.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委托人履行请假手续，如不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手续未被批准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0.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按投标文件配备，若不能根据项目投标文件配备，每缺 1 人，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考核）。委托人在发现监理确实不能胜任该项目工程任务时，保留中途撤换监理单位的权利。当总监不能坚守岗位并不能胜任该项工作时，委托人可根据情况要求作出更换处理。

(20) 计量（含过程计量和结算计量）：工作量签证出现严重偏差，如：①与审批方案或图纸不符；②与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不符，误差超过 10%；③与定额、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不符、重复计量）等明确的计量规则不符的。④未及时有针对性控制和审核工程总承包单位的申报方案的。（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21) 质量及安全：①委托人代表现场发现施工质量问题需返工处理，而监理此前未指出或未整改的。以上情况每出现一次（以委托人审核结果为标准），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本工程监理费 1% 的支付违约金。每个单位工程将根据委托人提供数据并经双方确认后进行处理。该项每个单位工程累计违约金最高不

超过本工程监理费的 20%；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出错，委托人有权利要求撤换该监理。

(22) 监理人应认真履行职责，如经委托人确认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时：第一次予以警告、约谈公司领导，如无明显改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结清已完成工作量部分的监理费用（并扣除已发生的违约金）且不另行支付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费用。

(23) 监理人负责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各项变更、签证、核价等，监理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做好变更事项及工程量的审核工作，如因监理原因造成延误或损失该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0.1 万元/次违约金。监理单位负责审查结算送审资料的完备性、一致性、真实性，如有上述问题，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24) 监理人的违约金在委托人需支付的酬金中扣除。 监理人的违约金在委托人支付酬金时扣除。如监理人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监理人自行接受处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 元（¥XXXXXXXXXX）的投标报价（费率 XXXXX%），工期（交货期、服务期）XXX 日历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达到 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应轨道交通规范标准。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 元（¥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 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无须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名称）（标段编码）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
权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此节点，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此节点，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1	总监理工程师			在(二)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中					
2	总监代表								
3	安全工程师 1								
4	安全工程师 2								
								
5	土建类专业 监理工程师 1								
6	土建类专业 监理工程师 2								
7	土建类专业 监理工程师 3								
								
8	轨道类专业 监理工程师 1								
9	轨道类专业 监理工程师 2								
10	轨道类专业 监理工程师 3								
								
11	造价专业 监理工程师								
12	资料员								
13	旁站监理员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服务费用清单（固定总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取费基数 (元) ①	投标费率 ②	投标报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土建及轨道专业施工监理	841428200.00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注：1、表中的暂定取费基数组成详见技术需求书；

2、投标费率、投标报价应保留两位小数。

七、技术建议书

响应性文件

1 诚信承诺书

致：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并在此承诺：

1. 投标文件内容均是真实的；
2. 投标过程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会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按规定的时限、程序、材料要求等进行投诉，保证投诉有法有据可依；
4. 积极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对本单位投标文件的核实审查；
5.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异议；
6. 如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办理中标相关手续、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7. 不存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保证之处，本单位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招标人的下列处理措施：

1. 不予退还本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2. 如中标，取消本单位中标资格；
3. 若本项目的合同已经在履行中，合同无效，招标人有权要求本单位赔偿所有损失；
4. 如本单位的行为涉嫌构成违法的，招标人可以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要求处罚；
5. 如本单位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招标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要求追究刑事责任；
6. 将本单位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库，并禁止本单位在之后三年内参与招标人所有的招标采购项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承诺书

致：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并在此承诺：

1) 本单位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项目且是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2) 本单位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⑤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⑥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信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4、其他

评标索引
资格条件

序号	内容	响应内容	页码
1	资格条件 1		
2	资格条件 2		
.....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投标文件所在位置	页码
1	评审项 1		
2	评审项 2		
.....		

第九章 其他